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賴武進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昊宇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昊宇鋼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(除裁判費外)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不能或減損工作能力損失、醫療費、看護費、精神慰撫金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2,476,908元(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26,908元+450,000+1,000,000元=2,476,908元)。而上開請求均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事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76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,516元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